

壶关县首届技能大赛 堆锦项目

技 术 文 件

2023 年 7 月

目录

1. 本项目的技术描述	1
1.1 竞赛项目名称	1
1.2 技术描述	1
2. 堆锦工的技能标准	1
3. 竞赛内容	1
3.1 竞赛任务	1
3.2 竞赛形式	2
3.3 竞赛目的	2
3.4 竞赛要求	2
3.5 竞赛时间	2
4. 命题方式	2
4.1 命题流程	2
4.2 命题要素	2
4.3 最终竞赛题目产生方式	3
4.4 试题类型	3
5. 成绩评判方式	3
5.1 评分办法	3
5.2 竞赛规则	4
5.3 违规扣分	6
5.4 评分标准	7
6. 竞赛工具与材料	8

6.1 硬胎工具 and 材料	8
6.2 软胎工具 and 材料	9
6.3 注意事项	10
7. 竞赛场地实施要求	10
7.1 场地面积要求	10
7.2 场地照明要求	10
8. 安全要求	10
8.1 安全规则	10
8.2 医疗设备和措施	11
9. 绿色环保	11
10. 补充说明	11

1. 本项目的技术描述

1.1 竞赛项目

名称：堆锦工

1.2 技术描述

长治堆锦原名堆花又称上党堆锦，俗称堆锦。主要以桑蚕丝、人造丝、绵、麻织物和通草等为主要敷面材料，硬质塑形材料、棉花、海绵等为填充物，通过刮浆、剪裁、做衬底、帖飞边、拨褶、破边、包扎、着色、拼接、堆镶、塑形、上板、装裱等传统工艺，制作而成的具有浮雕效果的工艺装饰画或装饰品，是长治地区特有的一种传统工艺品和制作技艺的统称。

堆锦工不需要整体创作设计能力，但要求对设计稿有独到的理解，能做到造型准确、色彩合理。熟练掌握全部制作流程和技法。

2. 堆锦工的技能标准

长治堆锦作为长治地方特色手工艺品，因其产业规模小、从业人员少，目前尚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壶关县首届技能大赛（堆锦工）竞赛技术文件以《长治堆锦》团体标准（T/SDDJ001-2021）为基础而制定。

3. 竞赛内容

3.1 竞赛任务

要求参赛选手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一组完整形体的包敷、染色（描绘）、拼堆、上板、装框。

3.2 竞赛形式

采用单人竞赛形式，独立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

3.3 竞赛目的

展示参赛选手手工制作堆锦的技能、技巧、熟练度、色彩组合以及选手们的想象力和创造力。

3.4 竞赛要求

参赛选手可以使用自己所选择的材料颜色和使用硬胎、软胎制作技法来完成竞赛，试题中每一个部件的包敷、染色（描绘）、拼堆和整体上板、装框必须在考场完成（衬材可预先做好后带入考场）。

3.5 竞赛时间

竞赛时间 6 小时。

4. 命题方式

4.1 命题流程

依据本技术文件开发赛题，比赛前提前 5 日公布竞赛题目。根据竞赛基础设施材料准备情况，一般在比赛时不再变更题目内容。

4.2 命题要素

命题的难度和关键点在制作技法熟练掌握。体现在造型准确，形体饱满，线条流畅，细节精致，色彩合理。这次的命题，会根据选手所擅长的技法不同，在规定的 6 小时内基本都能完成，也能够考核选手们比较全面的技能水平。

4.3 最终竞赛题目产生方式

组委会、赛区工作人员共同研究协商场地布局，制定竞赛所需场地、设备、家具、材料等设计方案，根据场地布局决定命题中的问题。除特殊情况，一般赛题正式公布后，不再改动。在赛前经过专家的讨论分析后，由专家组长组织确定赛题。

4.4 试题类型

（1）统一堆锦制作考题。

（2）竞赛前五日将竞赛考题发放到参赛选手手中。

5. 成绩评判方式

5.1 评分办法

裁判组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科学、规范”的原则，对比赛项目进行综合评价，最终按总分得分高低确定奖项归属。

比赛总成绩满分为 100 分。

裁判员人数：3 人（行业专家、专业实训专家、工艺美术鉴赏家）

（1）采用操作过程评判与作品质量评判相结合。其中，操作过程由裁判员对每位选手违规行为和违纪现象进行记录，现场裁判组长根据选手违规记录，参照相关标准从作品总成绩中作扣分处理。

（2）根据作品的完成情况，评价参赛者的技能，其中包括：作品的完整性、创意性、技法运用和色彩运用以及整体的整洁度等。（在几个参赛者得分相同的情况下，将已完成作品的品质及艺术性来决定排名先后）

（3）成绩审核方法：各项作品打分均由裁判员签字，现场工作人员对裁判员的成绩进行核对无误后送至统分室进行成绩录入。成绩录入完毕后，工作人员交换岗位进行核对，无误后，按照各项成绩所占比例统计选手最终成绩并排名，打印完毕交至裁判长审核签字。

（4）成绩公布方法：作品评判完毕，成绩录入审核无误后，通过通告栏进行公布。

5.2 竞赛规则

（一）选手须知：

1. 竞赛前 10 分钟参赛选手进入考场，入考场前，由监考人员检验身份证、参赛证，经认可后方可进入考场。
2. 参赛选手应按指定座位号入座。
3. 竞赛工件其他位置不得有任何暗示选手身份的记号或符号，否则工件作废。
4. 正式开考后迟到 10 分钟者，一律按自动弃权处理。开考 30 分钟后方可允许离开赛场，但不得在考场周围高声谈论、逗留。

5. 参赛选手应遵守考场纪律，服从监考人员指挥。选手应保持考场肃静，独立完成制作，不准有任何作弊行为，凡作弊者，竞赛成绩作 0 分处理。

6. 竞赛过程中有特殊情况，应举手向监考人员示意，由监考人员负责处理。监考人员对涉及到制作工艺的问题不得有任何解释和暗示行为。

7. 考场中除指定的监考人员外，其他人员应经组委会特许并佩戴标志方可进入。

（二）裁判员须知

1. 裁判员必须统一佩戴“裁判员”标牌，仪表端庄。

2. 裁判员要严格遵守竞赛规则，做到评判公正，严禁营私舞弊。

3. 严格执行各竞赛项目的评分标准，公平打分。

4. 裁判员要始终坚守工作岗位，未经裁判长批准，不得擅自离开。

5. 对裁判工作中有争议的技术问题，要及时向裁判长汇报。

6. 对竞赛中出现的违纪及不安全行为，应及时警告，并做好记录。

7. 填写评分表字迹清楚，如有更改，必须当场在分数涂改处签字，否则无效。

8. 裁判员必需按指定时间到达工作岗位，以确保裁判工作按时进行。

（三）工作人员须知

1. 赛场工作人员按照分工各负其责，坚守岗位，服从指挥，听从调度，严格遵守赛场规则。

2. 工作人员必须配戴统一标识，在指定的工作区域内工作，不得擅自离岗。

3. 工作人员在比赛过程中，不得随意向外界透露与作品评选有关的信息。

4. 工作人员必须按指定时间到达工作岗位。

5. 工作人员应保证比赛的顺利进行，防范安全事故的发生，如遇特殊情况需及时上报并妥善处置。

6. 熟悉赛场的设备性能，指导使用。

5.3 违规扣分

选手有下列情形须从参赛成绩中扣分：

（1）在完成工作任务的过程中，因操作不当导致事故，酌情扣 5～20 分，情况严重者取消竞赛资格。

（2）因违规操作等不符合职业规范的行为，视情节扣 5～10 分。

（3）扰乱赛场秩序，干扰裁判员工作，视情节扣 5～10 分，情况严重者取消竞赛资格。

（4）夹带半成品部件入场，没收相关物品，视情节扣 10～

20 分，再次发现取消竞赛资格。

(5) 相互传递考题中涉及物件，取消竞赛资格。

5.4 评分标准

根据作品的完成情况，评价参赛者技能，其中包括作品的整体性，色彩的运用与创新和针法的运用与创新等（在几个参赛者得分相同的情况下，将按已完成作品的品质及艺术性来决定排名）。附下表：

评判内容	评分标准	最高分配分数
整体性	与考题稿一致。无偏位，不变形，无毛头、毛边。线条流畅，结构清晰，色彩渲染自然润泽，无污渍。整体艺术表现力强。	30
着色	色彩准确、谐调，渐变过渡自然，无重复渲染叠加。不掉色，无水渍硬边，无污渍。	20
包扎	边缘光滑顺畅，无毛刺，无结构外褶皱。内部结构基本清晰、饱满，无透胶。	30
拼堆	位置准确，粘接平整，无膨胀，层次感强，自然舒畅，结构合理，无胶粘痕迹	10
设计	构图合理，造型准确，色彩协调，创意独特	10
总分		100
时间控制	比赛规定时间为 360 分钟。超出规定时间，在 5 分钟以内扣 2 分；5-10 分钟扣 5 分；超过 10 分钟，停止操作	

6. 竞赛工具与材料

以下为比赛设施及所需工具清单：

6.1 硬胎工具和材料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材质	备注
1	衬料	按考题适量	每人 1 份	材质为可塑形材料。	选手自备
2	面料	按考题适量	每人 1 份	真丝丝绸、化纤绸布、通草	选手自备
3	装裱材料	按考题要求加个人设计	每人 1 份	木质底板，装裱空间厚度 8mm，透明 pvc 面材	统一提供
4	胶粘材料	无规定	每人 1 份	无规定	选手自备
5	施色材料	无规定	每人 1 份	国画、水粉、水彩、丙烯颜料	选手自备
6	剪刀	无规定	每人 1 把	金属	选手自备
7	施色工具	无规定	每人 1 套	无规定	选手自备
8	其他工具	无规定	每人 1 套	木质、骨质、竹质、玉质、金属	选手自备
9	电源插座	5 孔/220V	每人 1 个		统一提供
10	工作台	800mm × 600mm × 800mm	每人 1 个		统一提供
11	坐凳	普通方凳或圆凳	每人 1 个		统一提供

6.2 软胎工具和材料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材质	备注
1	底板	按考题适量	每人 1 份	白板纸、草板纸	选手自备
2	衬料	按考题适量	每人 1 份	棉花、海绵、丝棉、珍珠棉	选手自备
3	面料	按考题适量	每人 1 份	真丝丝绸、化纤绸布、通草	选手自备
4	装帧材料	按考题要求加个人设计	每人 1 份	木质底板，装帧空间厚度 8mm，透明 pvc 面材	统一提供
5	胶粘材料	无规定	每人 1 份	无规定	选手自备
6	施色材料	无规定	每人 1 份	国画、水粉、水彩、丙烯颜料	选手自备
7	剪刀	无规定	每人 1 把	金属	选手自备
8	施色工具	无规定	每人 1 套	无规定	选手自备
9	其他工具	无规定	每人 1 套	木质、骨质、竹质、玉质、金属	选手自备
10	电源插座	5 孔/220V	每人 1 个		统一提供
11	工作台	800mm × 600mm × 800mm	每人 1 个		统一提供
12	坐凳	普通方凳或圆凳	每人 1 个		统一提供

6.3 注意事项

(1) 参赛选手自备工具及材料，组委会不再提供。

(2) 竞赛期间，参赛者不得互相借用工具。

(3) 比赛期间，选手穿着整洁大方。

(4) 竞赛组委会有权在必要时对竞赛任务、评分标准等进行修改，并及时公示。

(5) 参赛选手须正确操作，比赛中如有问题，立即向工作人员举手示意。

(6) 评判时如出现参赛选手得分相同的情况，将考虑作品完成的速度。

(7) 竞赛标准的解释权归竞赛组委会所有。

7. 竞赛场地实施要求

7.1 场地面积要求

由于所需竞赛场地面积不同，以方便选手操作为基础布置。

7.2 场地照明要求

赛场采光、照明和通风良好，选手能够在赛位辨别材料不同颜色信息。在竞赛区设置裁判评委工作区 1 个，成绩评判登录区 1 个，光线充足，便于办公。在不影响选手比赛的情况下，设置参观通道。

8. 安全要求

8.1 安全规则

8.1.1 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如果发生严重的创伤或类似的情景，取消选手比赛。

8.1.2 保持地面整洁，环境卫生，做到整理、整顿、清扫、清洁和职业素养。

8.2 医疗设备和措施

场地备有医疗站点，放置医药急救箱，包括外伤处理和急救药物。

9. 绿色环保

参赛者应爱护赛场的设备设施，按规定的操作程序谨慎使用赛场的设备设施；所有操作符合安全卫生要求；参赛者需维护比赛场地卫生，无任何遗留物品影响后续选手的比赛；在比赛过程中，参赛选手应严格遵守相关专业的操作规程，安全、文明参赛；按照规定处理线头和布头垃圾。

10. 补充说明

具体竞赛技术规程如有变动将于大赛前另行发布补充说明。

壶关县第一届技能大赛（堆锦工）项目

比赛考题

